2020年8月12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张海 编辑:满春艳 十堰晚报

车辆保养后出现异响 检查发现发动机损伤

4S店:车主保养后在其他汽修店动过发动机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我的车在万通工业园一4S店保养前还很正常,保养后却出现异响,4S店却不认账。”近日,市民王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了此事。

据王先生介绍,7月31日,他将自己的越野车送到万通工业园一4S店做保养。当日18时许,他提车时发现发动机出现“哒哒哒”的异响,修车师傅说是发动机正时链条故障导致,需要更换。

想到更换链条是小事,加上4S店即将下班,王先生打算下次再换。驾车回家途中,车辆异响十分明显,安全起见,他到路边一家汽修店更换链条。由于汽修店没有现货,他将车停在了店里。

8月4日,王先生的车更换了发动机正时链条及VVT相位器,但发动机的异响仍然存在。“汽修厂用内窥设备检查后,判断是发动机内进入异物导致。”王先生说。

次日,王先生再次驾车找到4S店。“4S店坚称是其他故障,而非发动机损伤。”王先生说,最终,4S店通过拆解发现发动机的一号缸缸头、缸盖及活塞顶部存在损伤,气门完好无损,未找到异物。

“我咨询了很多专业人士,都说异物可能随排气系统排出,但4S店不承认,让我自费修理,费用在3500元左右。”王先生认为,车辆保养后出现异响,是4S店失误导致,应当免费为其维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

8月11日9时许,记者随王先生赶到4S店。该店售后经理顾先生说:“7月31日,我们维修师傅听到车辆发动机异响后,判断是发动机正时链条问题,建议他更换。当8月5日他再次来时,维修师傅发现车辆的异响与7月31日不同,不属于同一故障。而且,他曾在其他汽修店动过发动机,发动机有可能是那时出现的问题。”

“如果他没在其他地方动过发动机,就算不是我们的责任,出于质保等方面因素,我们也愿意承担。”顾先生说,考虑到口碑和顾客回头率,店里愿意减免1500元维修费,但王先生不同意。

王先生的诉求是4S店要么免费帮他维修,要么他出2000元维修费,4S店补偿他多日来的误工费、交通费及发动机维修后的车辆折旧费总计4000元。

对此,4S店无法接受。截至发稿前,双方仍未达成一致。

3条公交线路明起调整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付子翠

本报讯 明日起,城区80路、81路和75路公交线路将做调整。

据介绍,为缓解交通拥堵,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方便群众出行,市城市公交集团决定从8月13日起优化调整3条公交线路,具体如下:

优化调整80路、81路首末站。

80路原首末站:车身厂二区——科器公司,调整后首末站为:车身厂二区——公交四公司(31路停靠点),运行区间:湖南路—车城南路—车城西路—凯旋大道—发展大道—清潭路—汉江路。

81路原首末站:科器公司——高速公路客运站,调整后首末站为:工人文化宫——高速公路客运站,其它停靠站点、运行区间不变。

延伸75路线(张湾区通村公交线路)。

75路原首末站:东风公司发动机厂青年桥——蔡家村,调整后首末站为:东风公司发动机厂青年桥——磨沟口,运行区间不变。

上述3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后,运行时间、票价不变。



□“天麟时代经典小区横穿火箭路没有斑马线”续

斑马线安排上了!

8月4日,本报报道了火箭路天麟时代经典小区居民横穿火箭路没有斑马线一事。8月10日下午,住在天麟时代经典小区的居民告诉记者,火箭路路口熊家湾转盘处已经施划斑马线。据汉江路街办熊家湾村党支部副书记熊六云介绍,该处后续还会安装红绿灯,斑马线右侧的花坛也将拆除一部分。

图/见习记者 王琪

关于“十堰市新水厂(马家河水库下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选址论证”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0)第165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新水厂(马家河水库下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选址论证”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已开工建设,为充分发挥工程调水后的优质水资源配置,从根本上解决市区供水基础设施不完善,供水水源无法保障问题,2020年7月,市水务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十堰市新水厂选址。我局经多次现场踏勘,专题研究,优化水资源配置和城区供水布局,通过多方案比选,拟定本方案,规划用地规模约160亩。2020年7月17日,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8次全体会议审定:原则同意,规划控制用途,二期80亩作为远期预留用地。

二、规划内容

规划将马家河水库下游东侧用地(面积为160亩)作为十堰市新水厂选址用地,将西北侧用地(面积为80亩)作为远期供水设施预留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U11),容积率≤0.6。紧邻水库坝底用地作为预留用地。现拟对项目涉及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指标规划如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
02	供水用地	5.33	0.6	40%	/	24米
05	预留用地	5.3	/	/	30%	/
10	供水用地	10.67	0.6	40%		24米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3、《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4、《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
5、《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年);
6、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7、国家、湖北省及十堰市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四、公示地点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2日